

福州大学200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1/2021\\_2022\\_\\_E7\\_A6\\_8F\\_E5\\_B7\\_9E\\_E5\\_A4\\_A7\\_E5\\_c73\\_38150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1/2021_2022__E7_A6_8F_E5_B7_9E_E5_A4_A7_E5_c73_381504.htm) >>>点击查看2008年

高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一、招生人数 2008年我校计划面向全国招收硕士研究生约1350名（含推荐免试生），实际招生计划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文件为准。本招生简章专业目录中所列学院（专业）“招生人数”为预计招生计划，各学院（专业）具体招生数将根据专业培养条件及生源情况而定。二、招生类别 硕士生的招生类别有非定向、定向、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等四种类别，目前我校统考招收的上线合格的硕士生均是公费指标，其培养费由国家或省财政承担（注：参加全国联考的工商管理硕士和法律硕士招生类别一律为委托培养、自筹经费，这些研究生需按规定缴纳培养费）。若2008年国家对各类研究生试行培养费承担机制改革，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三、报考条件（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我校对同等学力考生报考的具体业

务要求是： 大学学习期间各门课程成绩良好以上（或80分以上），毕业论文（或设计）成绩优秀； 在普通高校或成人高考专升本、或自学考试本科段进修过或学习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6门以上合格成绩的有效书面证明（必须教务部门出具的）； 报考非外语专业的考生还须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取得合格证书；或参加改革后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500分以上。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须通过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TEM4）考试。同等学力考生注意事项：

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不招收同等学力的专业，谢绝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考生须达到我校对同等学力考生的具体业务要求，并须在报名前将有关材料（上段的 、 、 项）的复印件（考生须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挂号或特快寄送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经研招办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复试时，同等学力考生须按同等学力报考条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成人高校教务部门的证明、成绩单）； 复试时，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笔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4）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由我校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1.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第3、第4各项要求。2.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获得

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三）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简称“法律硕士联考”：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录取该专业考生时，只从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中选拔，学校不再为该专业组织统考或单考。3.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只招收原单位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该类研究生不享受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简称“MBA联考”：1.符合（一）中第1，3，4各项的要求。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大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录取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生时，只从参加“MBA联考”的考生中选拔，学校不再为该专业组织统考或单考。3.我校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只招收原单位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该类研究生不享受研究生普通奖学金）。（五）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生的条件 我校接收一定数量外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欢迎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生与我校联系免试攻读硕士生事宜，具体办法请见福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网页上的相关说明。四、报名（一）网上报名

：2008年硕士研究生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1.网上报名日期：2007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预计时间）。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前报名，时间为2007年9月18日至23日（预计时间，每天9：00-22:00）。2.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考生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校正网报信息。注：获得我校推荐资格的免试生、参加我校单独考试的考生和报考我校工商管理硕士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报名点必须选择福州大学研究生院，报名点代码是：3510。3.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1）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确定复试分数线后，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余缺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2）应试的外国语语种按招生单位的规定任选一种。（3）同等学力报考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4.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5.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研究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有关报考规定，遵守保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二）所有考生(含推荐免试生、农村教育硕士生)均须到报考点进

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照相。1.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2007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预计时间）。2.现场确认地点：考生网上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3.确认程序：（1）考生持本人身份证（现役军人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等部队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核对；考生确认本人网报信息。（2）考生按规定交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交纳报考费后，不再退还）。（3）报考点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五、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审查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我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查看招生目录及参考书目六、初试科目及考试方式（一）全国统考：考试科目为四门（药物分析学为三门），其中政治、英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四），试题由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范围以教育部考试大纲为准；专业课以及外语类专业的第二外语试题由我校命题，具体详见专业课课程（考试）大纲，安排在前四个单元测试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美术学和设计艺术学专业的人物色彩和设计基础这两门课测试时间安排在第五单元，考试时间为6小时，考生须按规定自带考试用纸及相关文具）。专业课选考科目必须选明，否则由我校指定。对于跨学院招生的学科专业考生报考时必须选定报考学院。数学全国统考科目的考试范围（具体以教育部当年考试大纲为准）：1.数

学（一）：含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初步  
2. 数学（二）：含高等数学、线性代数初步  
3. 数学（三）：含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4. 数学（四）：含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论（二）  
单独考试：初试科目共四门（药物分析学为三门），考试科目名称与相应的招生专业相同，均由我校自行命题。（三）工商管理硕士（MBA）联考：初试科目共二门，MBA联考英语、日语、俄语（三选一）和综合能力。MBA联考英语、综合能力命题工作均由教育部委托有关机构承办（联考科目的考试大纲由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日语、俄语使用全国统考试卷。政治由本校命题，在复试时进行。（四）法律硕士联考：初试科目共四门，政治、英语、专业基础课（含刑法、民法）、综合课（含法理、宪法和中国法制史）。其中政治、英语使用全国统考试卷，两门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承办（联考科目的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会同有关单位编写）。

七、初试地点及时间 全国统考生、法律硕士联考生：由考生网报时选定的报名点安排考场。单独考生、工商管理硕士联考生：由福州市招生办指定考场。初试时间：2008年1月（具体以教育部通知为准）。

八、初试成绩公布日期 初试成绩预计于2008年3月中旬在我校研究生教育主页上公布，不另发书面通知。

九、复试日期：大约安排在2008年4月中下旬，对符合我校复试要求的考生，将另行通知。携带材料：考生参加复试时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官证）以及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携带学生证及复印件）、《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复试内容：复试包括政治思想

、外语听说能力和专业外语测试、专业课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等内容。复试采用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办法，一般实行差额复试。不参加复试的考生不能被录取（已复试的推免生可不必再复试）。政治审查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验：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在复试期间在我校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调档：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拟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须调档审查合格后，发给录取通知书。拟录取为定向或委托回原单位工作的考生，人事档案可以不转。培养协议书：除工商管理硕士外，拟录取为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指个人自筹经费）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应在复试通过后拟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培养协议书（培养协议书最迟应于2008年5月10日前签订）。

十、其它

- 1、我校自命题的专业课课程（考试）大纲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主页查询，目录中所提供的书目为主要参考书目，课程（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仅供参考，不作为出题范围，各门考试科目都有可能超出课程（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范围。
- 2、我校一律不代购参考书，也不提供往年入学考试试卷给考生。考生如想购买参考书，请到各相关出版社或书店联系购买。
- 3、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的规定，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专业课考前辅导班。
- 4、本内容如果和教育部公布的招生信息有出入的以教育部公布的信息为准。
- 5、请经常访问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及时了解有关招生信息（希望大家充分利用网络资源）。

十一、联系和查询方式

单位代码：10386 单位名称：福州大学 联系部门：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工业路523号

邮政编码：350002 查询网址：<http://yjsy.fzu.edu.cn> 咨询电话  
：0591-87893458 传真号码：0591-87893404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